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19〕54号

关于下达2019年以工代赈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我省2002年以工代赈工作有关问题报告的通知》（赣府厅发〔2002〕43号）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江西省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17〕22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8〕46号）下达的我市2018年度中央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情况，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以工代赈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21305 扶贫”。

资金拨付使用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19 年以工代赈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2019 年以工代赈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2018 年度中 央以工代赈 资金	其中		市级配套资金
		赣财扶指 [2017]22 号	赣财建指 [2018]46 号	
赣县区	231	59	172	6.93
南康区	254	63	191	7.62
上犹县	142	50	92	4.26
安远县	169	56	113	5.07
宁都县	260	69	191	7.80
于都县	278	79	199	8.34
兴国县	281	79	202	8.43
瑞金市	207	52	155	6.21
会昌县	211	61	150	6.33
寻乌县	152	52	100	4.56
石城县	136	48	88	4.08
合 计	2321	668	1653	69.6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 份